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吴环[2016]166号

吴财建[2016]75号

关于调整吴中区2013-2014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

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区、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省整治办确认的我区最新项目调整情况，结合2013-2014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，拟对《关于下达2013-2014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吴环[2015]18号、吴财建[2015]36号）文件中的资金分配进行调整。

请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格按照《吴中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报账管理办法》（吴财建【2010】69号）要求，执行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报账制。

附件：2013-2014年度吴中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调整分配明细表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抄报：吴中区人民政府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抄送：各有关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分局（所）、环保办（科）